

佳木斯市卓利燃料仓储有限公司“8.21”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8月21日8时左右，佳木斯市卓利燃料仓储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左右。

事故发生后，佳木斯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成立市政府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规定，由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质监局和郊区政府等部门组成了佳木斯市政府“8.21”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

佳木斯市卓利燃料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利燃料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营业执照注册号：230800*****2243，法定代表人：张某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所在地：佳木斯市郊区敖其镇兴隆村，经营范围：醇基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仓储、加工、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2016年6月30日，卓利燃料公司对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779Y，法定代表人：张某勤（张某平的父亲），经营范围：易燃液体〔甲醇（仓储）〕〔燃料油（闪点小于60摄氏度）、丙酮、石脑油、乙醇、正丁醇（无仓储）〕批发、零售。醇基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仓储、加工、生产、销售，

甲醇

汽油经销，生物柴油（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事故调查组调查核实，张某勤在卓利燃料公司仅负责门卫工作，未参与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张某平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负责人。

（二）生产车间和主要设备及原料情况。

卓利燃料公司醇基燃料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50m²。车间共有6个储罐，其中4个生产原料储罐（地面上），每个罐容积为30立方米，分别存储甲醇、添加剂、乙二醇（用于醇基燃料防冻）和水。2个用于搅拌醇基燃料调配罐（半地下，带计量装置），容积分别为30立方米。

事故发生时储罐内分别存有甲醇和添加剂各20吨左右，乙二醇10吨左右，调配罐内存有20吨左右的成品醇基燃料。

（三）醇基燃料生产工艺。

甲醇经进料泵打入调配罐经计量后，同时按比例加入添加剂及水（或根据需要加入一定比例乙二醇），经调配罐搅拌均匀后形成液体醇基燃料。

（四）醇基燃料性质。

醇基燃料就是以醇类（如甲醇、乙醇、丁醇等）物质为主体配置的燃料，可替代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的新型燃料（目前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

9月5日，佳木斯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对卓利燃料公司生产的醇基燃料进行闭口闪点的技术鉴定，鉴定结论为该送检的醇基燃料闭口闪点为62摄氏度。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第2828项的规定，闭口闪点小于等于60摄氏度为危险化学品，所以卓利燃料公司生产的醇基燃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所以卓利燃料公司不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

2016年8月20日，卓利燃料公司司机王某伟和助手白某伟驾驶黑D27087（头）—黑D1102（挂）汽车槽车从辽宁盘锦市运回生产醇基燃料所用的添加剂（约30吨，无化学成分说明书），由于时间较晚，王某伟将槽车停放在郊区中兴村醇基燃料加注站内。21日7时左右，王某伟和白某伟将槽车开到卓利燃料公司院内，张某勤对车辆称重后，王某伟将槽车开到生产车间门前，对白某伟说

“把油卸了”，白某伟问“不等国庆来了”，王某伟回答“着急”。王某伟在没有向任何人报告的情况下，私自打开车间大门，取出添加剂的卸料管，让白某伟连接到槽车的卸料口上并到车上把罐盖打开，王某伟进入车间内启动卸料泵开始从槽车上向生产车间内储罐卸添加剂，大约2分钟左右白某伟回到车上，之后王某伟也上车坐到驾驶员位置记出车日记。这时公司员工田某丰驾驶走合车辆（黑D08253）停在槽车附近，田某丰登上槽车并坐在副驾驶的座位和白某伟闲谈，大约过了10分钟（

8时左右）王某伟又去车间，随后白某伟和田某丰听到王某伟喊声，看到车间房檐窜出火苗，2人立即下车拨打119报警。正在锅炉房的张某勤听到生产车间有声音，出来看到车间起火就跑过去，发现司机少一个，冲到车间内，看到车间从下到上全是火焰，王某伟全身是火躺在距车间大门2到3米处，立即将其拖到车间外，将身上的火扑灭，随后拨打了119和120。工人将王某伟送到医院进行抢救。

事故发生后，时任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郊区区委和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指挥灭火工作，市消防支队接警后立即出警，共出动消防车28台、102名消防指战员投入灭火工作中。为尽快将大火扑灭防止发生次灾害，根据专家的建议，用14台水泥罐车的混凝土覆盖了火场，用沙土将车间和汽车槽车进行了掩埋，在11时50分左右大火被全部扑灭。由

于领导指挥有方，措施得力，没有造成事故的扩大，确保了附近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死者情况

姓名：王某伟，男，年龄：44

岁，职业：司机。事故发生后，被送至佳木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抢救，8月28日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王某伟违规从汽车槽车向生产车间储罐内卸添加剂，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添加剂泄漏，在处置泄漏时引燃添加剂造成火灾事故。

2. 间接原因

（1）卓利燃料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针对醇基燃料生产特点，原料化学性质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致使从业人员对生产过程的危险性缺乏认识，在作业过程中麻痹大意，违规作业。

（2）卓利燃料公司生产车间建设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规定，生产车间和原料储存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车间）且没有设置防火墙进行隔离，产品储罐未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在储罐周围没有设立防泄漏围堰。原料储量严重超过每天的生产所需的数量，形成了事故隐患。

（3）卓利燃料公司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且没有认真贯彻执行，未按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持证上岗。生产车间没有使用可燃气体报警器；在非生产时段无人值班，且没有上锁禁止其他人员入内，为王某伟私自进出生产车间提供了条件。

（4）郊区敖其镇政府安监站对卓利燃料公司检查不深入，不彻底，未发现卓利燃料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没有按执法程序下达整改指令，责令整改，致使卓利燃料公司的安全隐患长期存在，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3. 事故性质及类别

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及综合分析认定，卓利燃料公司“8.21”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1. 王某伟，汽车槽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私自向生产车间内储罐卸添加剂，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故不追究责任。

2.

白某庆，佳木斯卓利燃料仓储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车队队长，对生产车间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对工人安全教育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不到位的现任，建议企业按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3. 张某平，卓利燃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建议佳木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卓利燃料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二）对郊区敖其镇政府安监站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1. 田某，敖其镇政府安监站安全员，没有按规定对辖区内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对卓利燃料公司安全检查存在缺失，没有深入生产车间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没有下达整改指令，未按期进行复查，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监管不到位的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手续。

2.

王某波，敖其镇党委委员（正科级），分管全镇安全工作，兼

安监站站长，没有组织对辖区内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对卓利燃料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失察，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并撤消安监站站长职务，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手续。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贯彻执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1、卓利燃料公司要从根本上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重建生产车间时要按设计部门的设计要求进行建设，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使生产车间的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立醇基燃料生产和原料装卸审批制度，坚决杜绝员工私自装卸醇

基燃料和原料。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好作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三级”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强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选派有管理资格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生产车间。加强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处置事故灾难的能力。

2、敖其镇政府要认真汲取“8.21”火灾事故沉痛教训，举一反三，下大力气加强安全生产安全工作，全面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对查出的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决不允许隐患的存在。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上要主动作为，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和执法装备，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技术素质和执法能力，以适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需要。

3.

郊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认真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坚持

以人为本、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同时，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乡镇（社区）安监站和同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切实调动和督促各方面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郊区政府要通过完善监管体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强化监督，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到基层、企业，牢牢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和政府安全监管工作。

佳木斯市政府“8.21”火灾事故调查组

2016年10月28日